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11212026031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2日



建设单位	祁阳市人民医院		
工程名称	祁阳市人民医院新院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祁阳市浯溪南路与阳明路交汇处西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6655.19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5月06日至2026年11月11日	合同价格	14794.789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段合
设计单位	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罗学农，郭超
施工单位	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邓勇
监理单位	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徐孜广
工程总承包单位	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邓勇
备注	总建筑面积：36655.19平方米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